

# 楚雄州大姚县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

大姚县消防救援大队  
云南新思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版）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 3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 3 -

    第二条 指导思想及原则 ..... - 3 -

    第三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 - 4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 4 -

    第四条 发展目标 ..... - 4 -

第三章 规划火灾风险评估 ..... - 5 -

    第五条 规划火灾风险评估分析 ..... - 5 -

    第六条 管控措施 ..... - 5 -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 6 -

    第七条 城镇重点消防地区消防安全布局 ..... - 6 -

    第八条 村庄消防安全布局 ..... - 7 -

    第九条 消防通道及防火应急通道规划 ..... - 8 -

第五章 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体系规划 ..... - 9 -

    第十条 消防救援站（队）布局标准 ..... - 9 -

    第十一条 全域消防救援站（队）布局规划 ..... - 10 -

    第十二条 全域消防供水规划 ..... - 12 -

    第十三条 全域消防通信规划 ..... - 13 -

第六章 社会救援和综合减灾 ..... - 14 -

    第十四条 抗震与消防规划 ..... - 14 -

    第十五条 人防与消防规划 ..... - 15 -

    第十六条 生命线系统的保障 ..... - 16 -

第七章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 ..... - 16 -

    第十七条 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 - 16 -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 - 17 -

    第十九条 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布局 ..... - 18 -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区消防安全布局 ..... - 18 -

    第二十一条 商业商务消防安全布局 ..... - 19 -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布局 ..... - 19 -

    第二十三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 - 20 -

    第二十四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 - 21 -

    第二十五条 对外交通场站布局要求 ..... - 21 -

    第二十六条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 - 21 -

    第二十七条 新能源充电站的布局及消防措施 ..... - 21 -

    第二十八条 城市防火隔离带规划 ..... - 22 -

    第二十九条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 ..... - 22 -

第八章 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及消防装备规划 ..... - 22 -

    第三十条 消防救援站数量规模 ..... - 22 -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站责任区划分 ..... - 23 -

    第三十二条 标准消防救援站建设 ..... - 23 -

第九章 中心城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 23 -

|                                          |        |
|------------------------------------------|--------|
|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灾通道规划 .....                     | - 23 - |
| 第三十四条 消防供水规划 .....                       | - 24 - |
| 第三十五条 消防通信规划 .....                       | - 25 - |
| 第三十六条 消防供电规划 .....                       | - 26 - |
| 第十章 消防协同与社会抢险救援 .....                    | - 27 - |
| 第三十七条 区域协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 - 27 - |
| 第三十八条 区域协同消防安全治理 .....                   | - 27 - |
| 第三十九条 建立消防应急救援协同机制 .....                 | - 27 - |
| 第十一章 消防治理 .....                          | - 28 - |
| 第四十条 智慧消防 .....                          | - 28 - |
| 第四十一条 消防文化 .....                         | - 29 - |
| 第四十二条 消防法治 .....                         | - 29 - |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衔接 .....                       | - 30 - |
| 第四十三条 与《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 ..... | - 30 - |
| 第四十四条 与《大姚县城给水工程专业规划》衔接 .....            | - 30 - |
| 第四十五条 详细规划的传导 .....                      | - 30 - |
| 第十三章 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                      | - 30 - |
| 第四十六条 规划年限 .....                         | - 30 - |
| 第四十七条 近期规划目标 .....                       | - 30 - |
| 第四十八条 近期建设实施 .....                       | - 31 - |
| 第十四章 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 .....                     | - 31 - |
| 第四十九条 实施策略 .....                         | - 31 - |
| 第五十条 实施保障机制 .....                        | - 31 - |
| 第十五章 附则 .....                            | - 33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行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目前是国家消防“十四五”规划的中期阶段，后续还将为消防救援事业的发展努力奋斗。近年来，全省城市火灾总量居高不下，较大亡人火灾、涉大险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城市消防安全管理存在不少漏洞和短板。

为充分用好全省“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等重大政策有利契机，推动“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落实，结合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实际，促进大姚县消防事业的发展，提升消防救灾能力。同时，为了加强大姚县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和综合防灾能力，提高城市各职能部门在灾难时的协作和应对能力，减轻城市的灾害损失，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楚雄州大姚县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指导思想及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切实把消防安全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坚持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能力。以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着力点，以加快消防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为支撑点，以培育和繁荣消防安全文化为突破点，着力构建保障大姚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城市消防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努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的消防安全保障。

1、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布局城镇消防救援站，逐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以消防救援机构为主企业消防协同作战的城镇消防体系。

2、以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着力点，以加快消防工作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点。

3、规划面向未来，充分体现科学性和指导性，以适应城镇的需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给水工程专项规划、道路专项规划、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考虑城市消防安全与城市总体布局的关系，合理建设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4、合理配置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优化实施阶段的每个发展目标和发展过程，指导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城镇其它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 （二）规划原则

#### 1、以人为本，依法应对，全民参与，科学防灾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高防火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火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规划原则

坚持公共消防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通信基础设施布局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当超前的原则。

#### 3、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

以预防为主，强化防灾措施，通过统筹安排城市防灾资源、调整城市布局等措施，使城市在遭受火灾时能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防止大量的人员伤亡和严重的经济损失。

#### 4、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消防安全的新期待新要求，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5、与总体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应遵循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性质、规模，规划范围和适用期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针对防灾措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体系同步实施，防灾规划中的避灾场所规划应及时纳入总体规划修编。

6、整合资源，完善避灾体系，建设安全城市的原则

对城市面临的各类火灾进行风险和损失分析，得出其面临的主要灾种；整合各专项规划、已建设的防灾设施，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与此同时以建设安全城市为目标，完善城市防灾避灾的场地和设施，合理划定消防责任区，完善更新各类消防设备，建立健全防火体系。

第三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大姚县县域包含大姚县行政辖区范围8镇4乡，即金碧镇、石羊镇、六苴镇、龙街镇、新街镇、赵家店镇、三岔河镇、桂花镇、昙华乡、湾碧傣族傈僳族乡、铁锁乡、三台乡。

**中心城区范围：**大姚县中心城区位于金碧镇，北临元祥高速，南临永金高速连接线，东至蜻蛉河，西至西山。

（二）规划期限

《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年限为2021年至2035年，大姚县消防专项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确定大姚县消防专项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2023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四条 发展目标

（一）分期目标

到规划期末大姚县城乡消防一体化建设基本完成，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全面达标，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不断完善，智慧消防体系建设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城乡消防安全体系更加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与大姚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灾害事故形势任务相适应，全社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明显具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代特征。

1、近期达到有关消防规划要求，强化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基本建立大姚县消防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建立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消防预警智慧迅速、体制合理、队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大姚县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需要的城镇消防安全体系。

2、远期将增强城区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不断提高防御“四名一文一传”、高层、商场、建筑密集区火灾能力，实现消防管理智能化，实现消防救援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使大姚县消防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具体目标

1、火灾形势持续高度稳定。年均10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8以下，年均GDP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06%以下，全县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2、合理化消防资源布局基本形成。优化大姚县消防救援队站布局，消防救援队站数量和布局基本满足大姚县消防安全需要。加快市政消火栓建设，新建道路市政管网和室外消火栓建设同步率达到100%，100户以上村寨取水平台、储水设施等消防水源建设率达到100%。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加强，一级、二级乡镇政府专职队达标创建率全部达到100%。

3、专业化综合救援能力基本形成。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得到充分整合优化，应急救援装备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灾害事故形势相适应，快速响应、指挥协调、综合保障效能显著提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显现。

4、数字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行业信息数据同步共享率达到100%。基础通信网络更加集约融合，融合通信系统全面建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断电、断路、断网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保持100%通达率。应急救援指挥“一

张图”建设、火灾风险分析预警应用建设基本完成，科技创新对消防工作的支撑力度进一步提升。

5、人文化消防安全氛围基本形成。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宣传精准帮扶计划取得实效，全社会面对灾害事故的心理承受能力、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消防安全文明程度全面提高，城市、乡村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达到80%、70%以上，消防安全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三）主要指标

本次规划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大姚县消防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火灾抗御能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民众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逐步建立与城镇发展相协调的消防安全体系。主要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 指标大类 | 序 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目标值     | 指标性质 |
|------|-----|--------------------------------|---------|---------|------|
| 基本指标 | 1   | 人口规模                           | 万人      | 23.10   |      |
|      | 2   | 人口密度                           | 万人/平方公里 | 0.006   |      |
|      | 3   | 消防栓数量                          | 个       | 635     | 约束性  |
|      | 4   | 消防水源（含天然水源、取水平台）               | 处       | 13      | 约束性  |
| 消防服务 | 5   | 消防站服务人口                        | 万人/个    | <10     | 预期性  |
|      | 6   | 社会消防职业培训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科学布局 | 7   | 普通消防站（队）规划布局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8   | 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布局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9   | 社区、行政村微型消防站规划布局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应急救援 | 10  | 省级、州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和训练设施集 群建设情况       |         | 按下达目标执行 | 预期性  |
|      | 11  | 消防救援人员万人拥有率                    | 人/万人    | 8       | 预期性  |
|      | 12  | 执勤消防救援车辆增长率                    | %       | ≥20     | 预期性  |
|      | 13  | 常规救援装备配备率（个人防护装备、灭 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 | %       | 100     | 预期性  |
|      | 14  | 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达标率                  | %       | 100     | 预期性  |
| 综合治理 | 15  | 十万人单位火灾死亡率                     | 人/十万人   | <0.18   | 预期性  |
|      | 16  | 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站长持证上岗率            | %       | 100     | 预期性  |

第三章 规划火灾风险评估

第五条 规划火灾风险评估分析

通过对火灾风险评估等级划分和对各评估单元火灾风险评估因子分析，确定各评估单元的火灾风险等级。通过分析得出大姚县火灾高风险区有金碧镇，中高风险区有龙街镇、新街镇、石羊镇，中风险区有昙华乡、铁锁乡、湾碧乡、赵家店镇、三岔河镇，中低风险区有桂花镇、三台乡，低风险区有六苴镇，具体火灾风险分布情况如下表：

| 等级风险 | 名称    | 乡镇名称                  |
|------|-------|-----------------------|
| I    | 低风险区  | 六苴镇                   |
| II   | 中低风险区 | 桂花镇、三台乡               |
| III  | 中风险区  | 昙华乡、铁锁乡、湾碧乡、赵家店镇、三岔河镇 |
| IV   | 中高风险区 | 龙街镇、新街镇、石羊镇           |
| V    | 高风险区  | 金碧镇                   |

第六条 管控措施

（一）高风险区和中高风险区消防管控措施

根据规划火灾风险区域划分可以看出，大姚县规划火灾高风险区和中高风险区为中心城区所在乡镇和周边乡镇。

1、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将对城镇消防安全有重大隐患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运输与储存企业布置在城镇外围，远离城市中心。控制城镇高层建筑的建设，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要求城镇建筑的耐火等级，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应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合理布置城镇消防通道，保证城镇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并且确定危险品运输通道和通行时间。统筹建设城镇防火隔离带和防灾避难场所。

2、加强消防救援站点、消防队伍和消防设备的建设，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确定消防水源，完善消防给水管网，补充消防栓，同时加强消防通信系统和检测报警系统建设，及时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及时扑灭。

3、加大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防护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通过加大对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完善消防设施装备，降低其火灾发生率和人身财产危害。易发生火灾的城市重大危险源的监管，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及其造成的危害。重点防护单位火灾时有发生，需要加强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防护单位。

4、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监督，提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提升民众的自救能力，对火灾危险性较高单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二）中风险区消防管控措施

1、加强基层消防设施建设，强化乡镇“一队一站”建设，补充完善消防救援设备，优化乡镇消防给水设施，确定消防水源，完善乡镇消防给水管网和消防栓建设。

2、加强消防监管和火灾管控，在乡镇建设过程中严格限制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的建设，避免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同时加强对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巡查管理。

## （三）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区域消防管控措施

中低风险区和低风险区域应强化基层消防治理，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安全网格化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和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制度规程，突出安全培训，巩固“一队一站”的建设成果。

##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控措施

###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大姚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种类包括国家机关、人员密集场所（包括酒店、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档案馆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电网经营企业，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包括加油站、燃气供应站）等。

### 2、管控措施

（1）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安全责任人制度，组织人员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升工作人员的自救能力和灭火救援能力。建立消防巡查制度，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严禁私搭乱建，影响建筑消防安全，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同时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指示灯等消防器材，有损坏及时更新，确保器材完好。加强火灾监控，及时发现及时报警处理，避免火灾扩大。

（2）增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建设。疏通消防给水管网，对于体量大的建筑需配备室内外消防栓，必要时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对于市政给水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时需设置消防水池。疏通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量能够到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所在位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配备消防应急报警专线，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及时报警。

（3）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禁止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附近建设具有重大火灾危险性的建设或设施。

#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七条 城镇重点消防地区消防安全布局

### （一）A类重点消防地区

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区。化工企业、仓储单位集中区。结合大姚县情况，将南山坝工业园区确定为A类重点消

防地区。

（二） B类重点消防地区

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区。为党政机关集中地区、商业中心区、高层建筑集中地区、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和易燃建筑高度集中地区和人口密集、街道狭窄地区及“四名一文一传”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地区。

（三）防火隔离带

县域内主要的交通干线有永金高速大姚段、大攀高速大姚段、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大姚段、华坪至永仁高速大姚段、国道227线、省道324线、省道224线等，主要的河流金沙江、渔泡江、大村河、六苴河、龙街河、蜻蛉河，可以作为区域内的防火隔离带，避免火灾大范围蔓延。

（四）防灾避难场所

根据“就近、可通达、易实施、平震结合”的原则，结合城镇用地布局改造城市绿地、公园、学校、大型体育设施和广场作为防灾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人均标准为1.5—2.0平方米；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标准为2.0—3.0平方米。场所配套建设必要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抗震救灾，将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抗震救援物资储备场所。依据国家相关规范确定疏散通道，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间距，确保震时救灾、疏散的畅通，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五）城镇一般消防地区

规划将城镇规划建成区内除城镇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确定为城镇一般消防地区。城镇一般消防区可依托重点消防区近临的消防救援站就近消防。

第八条 村庄消防安全布局

（一）消防安全布局

规划提出大姚县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对纳入大姚县中心城区、各乡镇镇区建设范围的村庄，严格按照城镇建设用地进行引导控制，并进一步做好“城中村”的改造与消防配套建设工作，对于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进行建设引导控制。
- 2、在行政村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并依托村内球场、广场和空地设置防灾避难场所。
- 3、居住区和生产区距林区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或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其他措施。
- 4、村庄内的甲、乙、丙类生产、储存场所应布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并应布置在集中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5、农村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严格限制三、四耐火等级建筑建筑。对既有的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消防通道狭窄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的建筑群，应采取改善用火和用电条件、提高耐火性能、设置防火分隔、开辟消防通道、增设消防水池或消防水箱等措施。
- 6、30户以上自然村，通过拓宽村内道路、清除障碍物和限高等方式，疏通小型消防车入村通道，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4米，尽头式车道满足配置车型回车要求。
- 7、学校、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 8、加强村庄的电网改造，对老化的电器设备及电力电缆要及时更换，杜绝电气火灾隐患。

（二）村庄公共消防设施配置

- 1、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能满足市政供水的村庄，结合市政供水系统设施配建消防栓，不能满足市政供水的村庄，结合村庄供水设施饮用水高位水池和供水管网配建室外消火栓。将村庄附近的河流、坝塘作为村庄天然消防水源，并在天然消防水源处建设消防取水平台。既无供水设施，又无天然消防水源的村庄建议建设消防储水设施，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建设消防高

位水池，并配建消火栓。

2、乡村应设火灾报警电话，连接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

3、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4、设有农家乐（民宿）的村庄，其消防基础设施应与乡村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和管理。设有农家乐（民宿）的村庄建设给水管网时，应配置消火栓，已有给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地区，村庄改造时应统一配置室外消火栓，无给水管网的地区，村庄改造时应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或消防水池，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144立方米，当村庄内的农家乐（民宿）柱、梁、楼板为可燃材料时，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200立方米。砖木结构、木结构的农家乐（民宿）连片分布的区域，应采取设置防火隔离带、设置防火分隔、开辟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造给水管网、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5、乡村聚居点消防设施按以下要求进行配置：

（1）小型聚居点消防设施配置符合下列要求：村民家庭应配置不少于2具2kg的ABC型干粉灭火器；特殊人群的住所应安装独立式烟感探测报警器，如“空巢老人”和分散养老特困人员等，宜设置消防车通道。

（2）中型聚居点消防设施配置应在小型聚居点要求之上，同时符合下列要求：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不宜设置室外消火栓且毗邻水源的，应设置消防取水口；宜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或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分户式智能充电装置。

（3）大型、特大型聚居点消防设施配置应在中型聚居点要求之上，同时符合下列要求：应设置消防器材集中配置点；应设置应急消防广播系统，在紧急情况发出警报和指令；宜因地制宜建立微型消防站。

## 第九条 消防通道及防火应急通道规划

### （一）县域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依据大姚县综合交通系统规划和县域范围各级公路及城市道路情况，将县域消防救援通道分为三个等级。

#### 1、一级消防救援通道

依托县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等干线形成县域主要救援通道，构建“内通外联”的区域消防救援通道体系，确保每个方向至少有2个出入口，主要满足区域之间跨辖区高效合作、增援以及区内快速联动、协作的需求。

#### 2、二级消防救援通道

依托县域内省道、二级公路和三级公路作为二级消防救援通道，救灾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确保消防救援车辆能够到达各乡镇。

#### 3、三级消防救援通道

依托城市内主干道和乡镇内联络线作为三级消防救援通道，救灾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8米，确保消防救援车辆能够到达各行政村和社区，承担消防救援站到火灾发生点的消防出动交通任务，应满足城镇消防出动的快速性和可达性。

### （二）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 1、通行线路规划

规划依托高速公路、县域内交通性干道为主，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快速疏散危险品，避免穿越城区，主要包括永金高速、国道227线、省道324线等。

#### 2、限行线路规划

规划依托城市主干道形成危险品限行运输线路。限行线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以及加油站油品运输。限行线路基本由环绕各乡镇（街道）边缘的干道组成。基本避开政府机关、商业、办公繁华地带、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但由于位于人流密集区，通行时间仍需限制在23：00至次日凌晨6：00之间。

#### 3、禁行线路规划

将其余道路及限行路限行时间以外的时段皆列入禁行线路，对于需要在禁行路运输危险品的，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在得到许可后，按规定线路、规定时间通行。

## 第五章 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体系规划

### 第十条 消防救援站（队）布局标准

#### （一）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

##### 1、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规模

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确定消防救援站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面积。

| 消防救援站建设规模 |             |           |
|-----------|-------------|-----------|
| 消防救援站     |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米） | 建筑规模（平方米） |
| 站勤保障消防救援站 | 6200—7900   | 4600—6800 |
| 特勤消防救援站   | 5600—7200   | 4000—5600 |
| 一级消防救援站   | 3900—5600   | 2700—4000 |
| 二级消防救援站   | 2300—3800   | 1800—2700 |
| 小型消防救援站   | 812—1250    | 650—1000  |

注：该用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时，容积率宜为0.5～0.6，小型消防站容积率宜为0.8～0.9，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容积率可取1.0～1.1。

##### 2、消防救援站人员配备数量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站人员由战斗员、管理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组成。

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五辆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执勤消防员30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共需消防战斗员32人。管理人员按5人、后勤保障人员按3人，共计8人。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消防战斗员按一班制（24小时）执勤，共需定员40人。

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三辆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执勤消防员18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共需消防战斗员19人。管理人员按3人、后勤保障人员按4人，共计7人。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消防战斗员按一班制（24小时）执勤，共需定员26人。

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两辆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执勤消防员10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共需消防战斗员11人。管理人员按2人、后勤保障人员按3人，共计5人。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消防战斗员按一班制（24小时）执勤，共需定员16人。

#### （二）乡镇“一队一站”建设标准

##### 1、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模

依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确定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面积。

|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模 |             |           |
|-------------|-------------|-----------|
| 消防救援站       |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米） | 建筑规模（平方米） |
|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1000—1200   | 600—700   |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700—850     | 400—500   |
| 乡镇志愿消防队     | 350—500     | 200—250   |

##### 2、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数量

依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确定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数量。

| 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数量（人） |           |           |         |
|------------------|-----------|-----------|---------|
| 消防救援站            |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乡镇志愿消防队 |
| 总人数              | ≥15       | ≥10       | ≥8      |

|            |    |    |    |
|------------|----|----|----|
| 事业编制人数     | ≥2 | ≥1 | ≥1 |
| 合同制专职消防员   | ≥8 | ≥5 | ≥2 |
| 整合防灾减灾救灾人员 | ≥5 | ≥4 | ≥5 |

3、消防工作站人员设置

消防工作站不少于 2 名人员, 具体可由乡镇政府承担综合执法职责的现有机构事业编制人员担任或由乡镇专职消防队事业编制人员兼任。

（三）消防救援站建设要求

1、城市消防站设置要求

（1）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设置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当城市建成区内设置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确有困难时，经论证可设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2）城市建成区内因土地资源紧缺设置二级站确有困难的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和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有必要设置的区域，经论证可设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但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的辖区至少应与一个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或特勤普通消防救援站辖区相邻。

2、乡镇专职消防队设置要求

下列地区应当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

- （1）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达 2 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
- （2）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和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
- （3）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
- （4）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和园区；
- （5）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乡镇、街道和园区。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

- （1）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2）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3）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4）距离城市消防救援站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组建或者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鼓励全国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提格建队，符合条件的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调度指挥。

第十一条 全域消防救援站（队）布局规划

（一）指挥中心及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规划大姚县消防救援大队为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拓展消防指挥中心“大数据+”功能，围绕“事前预防监管”、“事中指挥调度”、“事后调查分析”的原则，建立大姚县智慧消防综合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着力将指挥中心打造成集“接出警、跟踪指挥、辅助决策、信息处理、预警研判”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指挥中枢。各乡镇（街道）依托大姚县消防救援大队着力构建“上下贯通、多方联动”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强大姚县“轻骑兵”及乡镇消防速报员队伍建设，共同推动大姚县指挥中心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建设。

（二）城市消防救援站布局规划

规划将在中心城区北部建设一个消防救援站，等级为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17）》中的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配置要求对城区内消防救援站进行人员和装备配属。到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范围内有2个消防救援站，即金平路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北部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三）专职消防队规划

1、乡镇“一队一站”布局规划

（1）乡镇“一队一站”的数量

结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及《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6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消[2022]95号，在石羊镇、新街镇、龙街镇、三台乡、六苴镇、湾碧傣族傈僳族乡、赵家店镇、桂花镇、铁锁乡、三岔河镇、昙华乡设置“一队一站”。

（2）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

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及《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6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消[2022]95号，石羊镇、新街镇、龙街镇、湾碧傣族傈僳族乡乡镇专职消防队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三台乡、六苴镇、赵家店镇、桂花镇、铁锁乡、三岔河镇、昙华乡乡镇专职消防队按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并在石羊镇配建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

（3）乡镇专职消防队装备建设

石羊镇、新街镇、龙街镇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和器材，三台乡、六苴镇、湾碧傣族傈僳族乡、赵家店镇、桂花镇、铁锁乡、三岔河镇、昙华乡按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和器材。

2、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

大型发电厂、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大型企业、铁路和公路特长隧道管理单位、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以及距离消防救援力量较远的大型企业或者外围产业园组团、国家级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管理单位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

（四）社区、行政村微型消防站规划

（1）行政村和社区微型消防站

根据《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6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消[2022]95号，需在大姚县各乡镇每个社区及行政村均规划设置微型消防站。

1) 石羊镇分别在石羊社区、拉乍么村、永丰村、郭家村、清河村、白石谷村、柳树塘村、黎武村、大中村、岔河村、土枧槽村、坎箐村、杨家箐村、叭腊么村。14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2) 三岔河镇分别在三岔河社区、背阴地村、荞苴村、白泥田村、格谷村、达么村、新田村、直么村、他的么村。9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3) 三台乡分别三台社区、吾普吾么村、必期拉村、过拉地村、黄家湾村、干河村、多底河村、博厚村。7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4) 铁锁乡分别在铁锁社区、杞拉么村、永河村、自碑么村、拉巴乍村、七棵树村。6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5) 湾碧乡分别在湾碧社区、高坪子村、文宜拉村、白坟坝村、腊务堵村、碧拉乍村、冷山村、茨拉村、保拉村、新村、纳那村、巴拉村。12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6) 赵家店镇分别在赵家店社区、他利颇村、麻街村、茅稗田村、北新街村、团塘村、江头村、黄羊岭村、平地村、小红山村、黑什里村、打苴基村。12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7) 新街镇分别在新街社区、碧么村、大桥村、小古衙村、夏家坝村、团山村、斑竹箐村、芦川村、大古衙村。9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8) 六苴镇分别在六苴社区、波西村、簸箕村、石房村、红光村、者纳么村、外期地村、双河村。8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9) 龙街镇分别在龙街社区、石关村、五福村、仓屯村、大龙箐村、外可奈村、鼠街村、塔底村。8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10) 昙华乡分别在昙华社区、赤石岩村、小兴厂村、菜西拉村、麻桔房村、子米地村、海古簸村。7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11) 桂花镇分别在桂花社区、大村村、乌龙口村、树皮厂村、小河村、大河村、立新村、马茨村、皮左黑村。9个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

共在11个乡镇，村委会和街道居委会建设101个微型消防站。

（2）文物保护单位微型消防站

根据大姚县“四名一文一传”名录，大姚县历史文化名镇有石羊古镇，传统村落有桂花镇塔包谷么村，需要在石羊古镇和塔包谷么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同时需要在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

（3）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大姚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人员密集场所（包括酒店、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档案馆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电网经营企业，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包括加油站、燃气供应站），需要在以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

（五）消防战勤保障

根据大姚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大姚县金平路消防救援站需按照楚雄州战勤保障管理规定签订联勤保障协议、制定保障预案、召开联勤协议、开展联勤保障演练，并按照10人和15天的标准进行防疫保障物资储备。

（六）消防站用地保障

规划将现状消防救援设施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详细规划中已有用地保障的规划消防救援设施采用实线控制，其用地的位置、边界、面积规模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需经过相应的调整程序。针对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暂未进行用地保障的消防救援设施采用指标控制，控制设施的建设规模和指标落实的空间范围，设施的具体位置、用地边界（如有）等在详细规划或规划实施时予以确定。符针对可结合相邻地块开发与其他项目进行联合建设或规模太小的消防救援设施（如小型站），可采取点位控制的方式进行传导，既在确保消防救援设施建设规模的前提下，控制设施的大致位置。

第十二条 全域消防供水规划

（一）消防用水量

根据《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确定的中心城区和各乡镇的人口规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确定城镇市政消防用水量。市政消防用水量应包括居住区、工厂、仓库（含堆场、储罐）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水量。城镇火灾持续时间按3小时考虑，室外消防水量按有关规定计算。城镇供水设施需按此消防水量进行校核，消防水量作为清水池常备水量，消防水量仅在火灾时使用，不得作为它用。各乡镇镇区消防用水量如下表：

| 各乡镇镇区消防用水量统计表 |              |              |            |            |
|---------------|--------------|--------------|------------|------------|
| 乡镇            | 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次） | 一次灭火用水量（L/S） | 火灾持续时间（小时） | 消防用水量（立方米） |
| 金碧镇           | 2            | 45           | 3          | 972        |
| 石羊镇           | 1            | 20           | 3          | 216        |
| 六苴镇           | 1            | 15           | 3          | 162        |
| 龙街镇           | 1            | 20           | 3          | 216        |
| 赵家店镇          | 1            | 20           | 3          | 216        |
| 新街镇           | 1            | 20           | 3          | 216        |
| 昙华乡           | 1            | 15           | 3          | 162        |
| 桂花镇           | 1            | 15           | 3          | 162        |
| 湾碧乡           | 1            | 20           | 3          | 216        |
| 铁锁乡           | 1            | 15           | 3          | 162        |
| 三台乡           | 1            | 20           | 3          | 216        |
| 三岔河镇          | 1            | 20           | 3          | 216        |

（二）消防给水系统

1、消防水源

（1）天然消防水源

大姚县境内主要的河流包括金沙江、渔泡江、大村河、六苴河、龙街河、蜻蛉河，主要的水库包括红豆树水库、利皮乍水库、大罗古水库、木卡拉水库、岔河、里长园水库、桂花水库（中型）、白鹤水库（中型备用水库）、石洞水库、大坝水库、大坡水库、河底水库等。城镇和村庄附近的河流、水库和坝塘可做为天然消防水源。

（2）市政水源

大姚县中心城区和各乡镇范围内建设的水厂、高位水池等饮用水设施可作为市政供水系统的市政水源。

（3）人工水源

人工水源主要包括消防水池、人工水渠、人工河道等。在缺乏市政给水管网、天然水源又不能得到保护的地区，规划建设人工消防水源是满足灭火抢险救援的必要措施。

2、取水平台设置

取水平台是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而设置的取水设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城区自来水消防耗水量，降低水处理成本，节约用水及资金，同时，在遭遇强烈地震或战时空袭所造成的城镇供水管网的破坏、供水中断的最不利情况下，保证提供足够的消防水源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城镇和乡村周边可利用的河流、水库和坝塘边建设取水平台，供消防应急时取水。

3、市政消防供水管网

城镇市政消防供水管网布置可结合城镇生产、生活用水要求考虑。

（1）市政消防给水管网布置应成环状，但在建设初期或室外消防用水量不超过15升/秒时，可布置成枝状；

（2）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及向环状管网输水的输水管均布置两条，以保证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的干管能通过消防用水总量；

（3）环状管道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5个；

（4）市政消防给水管道的最小直径不小于DN150毫米；

（5）规划采用DN150~600的给水管，经济流速0.6~1.0米/秒，既避免了小管道大流速造成的运转费用增加，又避免了大管道小流速造成的初期投资增加。

（6）设有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0.14MPa，消防时水力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15升/秒，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0.10MPa。

4、市政消火栓的布置

（1）市政消火栓应沿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

（2）市政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并应符合如下规定：市政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0.5米，并不应大于2米，距建筑物外墙边缘不宜小于5米。市政消火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当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撞措施。油罐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消火栓，应设置在防火堤外。

（3）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且间距不应大于120米。对于主要街道、建筑物集中或人员密集的地区，市政消火栓间距过大的，应结合市政供水管道的改造，相应增加市政消火栓，使之达到规定要求。

（4）采用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时，应有一个直径为150毫米或100毫米和两个直径65毫米的栓口；若采用室外地下式消火栓时，应有一个直径为100毫米和一个直径为65毫米的出水栓口，并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5、消防水池

对于超过消防用水量的工厂、库房、民用建筑、堆场或储罐区，因市政给水管网不能满足其消防用水总量，应设置消防水池。近期城区范围内的村庄、其他大面积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给水不足、无消防车通道的，应修建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可在较高处设置。每个消防救援站辖区内至少应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消防水池，在城区消防救援站辖区内布置应急消防水池。

**第十三条 全域消防通信规划**

**（一）消防救援通信指挥中心**

规划考虑消防救援通讯指挥中心与消防救援站结合设置，将大姚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平路消防救援站建设为县域消防救援通讯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与城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无缝对接。以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为核心，结合规划北片区消防救援站和12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建设覆盖全域的消防通信指挥调度平台。城市消防救援指挥系统覆盖全县，并具有受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灭

火救援指挥调度、情报信息支持等主要功能。由火警受理子系统、消防有线（无线）通信子系统、火场指挥子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子系统及训练模拟子系统构成。

**（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备配置**

- （1）建设城市火灾报警控制中心、报警监控管理系统。
- （2）利用先进通信技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3）建立和完善城市火警报传、调度的专用有线通信网络。
- （4）设置专门通信设备或专线电话（不少于2对报警专用线）。
- （5）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应设置直接报警外线电话。
- （6）完成支队指挥中心消防接处警子系统的部署和应用，建成应急救援队通信指挥光缆网。
- （7）加快建设城市火灾报警控制中心及重要建筑物与城市火灾报警监控管理系统的联网工作。
- （8）利用先进通信技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大姚县城市灭火救援和抗御恶性灾害事故的能力。

**（四）有线通信**

- 1）建立和完善城市火警报传、调度的专用有线通信网络。
- 2）消防重点单位应设置专门通信设备或专线电话（不少于2对报警专用线）连通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或消防救援站。
- 3）消防通信装备的配备必须达到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 4）加快全市电话普及率，使火警报警方便、快捷。
- 5）对城区内达到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在其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或企业消防救援站等处，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五）无线通信**

- 无线通信是城市火场增授、火场指挥和通信、火场图像传输和消防车动态管理的主要通信方式，实现火场无线通信的三级组网。
- 1）一级组网（城市管区覆盖网），为达到无线通信网络专网专用，以满足市消防指挥中心与大姚县消防指挥分中心的固定台、车载台、手持机之间通信联络。按规划标准增加各消防救援站的固定台、车载台、手持机等无线通信设备。
  - 2）二级组网（火场指挥网），保障灭火作战火场范围内各级消防指挥员手持机之间的通信联络，近期逐步建立现场火灾传输系统，将火场情况以视频或图片方式传输到大姚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 3）三级组网（灭火战斗网），火场各参战队伍内部、指挥员之间、指挥员和战斗班之间、班长和水枪手之间、战斗驾驶员之间的通信联络。
  - 4）完善消防无线对讲系统，改善大姚县消防通信指挥分中心和各消防救援站之间的通话质量。
  - 5）有条件时增设无人值守的消防了望台，装设电子监视自动报警装置，以便消防调度指挥分中心全天候监视辖区内的火灾情况。

**第六章 社会救援和综合减灾**

**第十四条 抗震与消防规划**

大姚县属于地震设防烈度7度地区，应重视抗震与消防安全工作，采取有效的抗震与消防措施，一旦发生地震，消防部队能够快速出动，及时投入抢险救援，尽量减少火灾和其它次生灾害的发生，并将地震引发的火灾和其它次生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一）抗震措施**

- 1、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城市地震监测预报和工程建设抗震总体效能，逐步提高城市的震灾综合防御能力的应急救助能力。
- 2、加强抗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将119指挥系统纳入抗震应急指挥系统。为城市地震灾害防御对策和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

支持。

3、根据城市抗震设防区划与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合理进行城市规划布局与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在重点地域进一步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4、规划期间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或《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调整，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新的标准。

5、根据消防规范法规中的要求，对现有的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布局调整，对新建易燃易爆单位，在选址定点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的原则”，妥善选址，以避免震灾发生时产生严重的城市火灾等次生灾害。

6、根据城市发展目标，城市应具有一定的避震抗震能力，城市消防队伍应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重要力量。争取将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城市消防站建设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抗震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

7、城镇消防救灾通道至少应有通向外部的两个出口，并保障至少有一条通向城镇中心区的车道，确保道路畅通，保证地震后交通运输的正常运行。

8、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计划 and 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 9、避震疏散措施

（1）城区应设置避震疏散场所，为居民提供避难条件。城区的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校建筑及操场、体育场馆、影剧院等，经规划设计，可作为避震疏散场所，避震疏散场所用地按人均2平方米安排，服务半径应小于1千米，配置应急供应和医疗救护等配套设施。

（2）结合城市道路系统，设置应急疏散通道，为灾害救援和人员疏散提供交通条件。规划抗震救援疏散通道连接避震疏散场所和对外交通设施，以对外交通性主干道为主要救灾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疏散主干道，以城市主干道为主要疏散干道，和救灾干道形成网络状连接，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7米；疏散次干道，以城市次干道作为疏散次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4米。

#### 10、工程抗震措施

新建工程按7度抗震消防，制定已建工程抗震加固和震后抢修的应急措施，重点抓好供水、供电、供气、电信、交通、消防、卫生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

（1）一般新建、改建、改建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版）》（GB50011-20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基本烈度7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2）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防止地震诱发的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3）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 （二）震次生灾害防治

1、地震火灾和爆炸：石油、燃气和化工设施、产品库必须满足抗震和防火等级要求。分布于人口密集区的加油站、石油产品销售场所应当定期进行抗震、防火安全检查，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采取强化抗震防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等措施，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为发生溢毒、爆炸、火灾灾害时提供救援组织保障。

2、地震水灾：对重要的防洪设施抗震能力须逐项审定。水库大坝、大型泄洪河道堤防、重要水工建筑和泄水启闭设备必须定期组织专人检查、鉴定，发现隐患的应及时采取加固补强等措施进行整改。加强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器材建设，在发生地震水灾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援。

## 第十五条 人防与消防规划

战时火灾特点为：火点多、燃烧面积大；水源及电力设施易遭破坏，供水供电易中断；交通受阻，通讯不畅。战时消防是人民防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付空袭的一项重要人防工作，采取有效战时消防措施，尽量争取将战时灾害及其引起的二次灾害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

#### 1、战时消防宣传

组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普及战时防火和灭火知识，做好消防战备工作。

#### 2、战时消防保卫重点单位

- （1）城市党政首脑机关。
- （2）城市的核心部门，电厂、水厂、交通通信枢纽、天然气门站，重要工业企业和高等院校。
- （3）油库、医药化工区、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单位及建筑和人员密集的显著目标区。

### 3、战时消防给水

- （1）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干管应成网状规划建设，管道上增设闸门，适应战时消防用水，以免战时遭全部破坏。
- （2）天然水源是城市给水系统遭破坏后的主要消防水源。取水设施建设应做到平战结合，以确保战时消防用水之需。
- （3）各工矿企业、重要机关和事业单位应修建地上地下储水池以及各种人工水池储水。

### 4、战时消防指挥中心

为适应战时消防，适时设置城市战时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以消防大队指挥中心为基础，由公安、消防、邮电、供水、市政、医疗等部门组成战时消防指挥调度中心。利用人防和消防的指挥及通信警报的优势，完善网络体系建设。各部门各类预案、指挥通信手段等应急网络全部进入指挥中心，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指挥自动化、立体化，逐步建立灵敏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

### 5、地下工程及人防工程消防

各种地下工程和人防工程应做到平战结合，战时满足人防需要。规划形成县级统一指挥，组团独立设防，连片街道基础相应配套，地上地下结合的多片、多防、多组群式的总体防护结构模式。人防工程应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设置和完善各项消防设施，保证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排烟设施以及外部消防通道完善，确保消防安全。

### 6、战时地下消防工程

战时为保存灭火抢险战斗力，应适当疏散和掩蔽消防人员及车辆。地下消防工程布置以靠近重点单位、交通便利、有利隐蔽和观察为原则。除修建地下消防工程和防空、防核袭击的掩蔽设施外，可利用地形在战时建临时简易工事。

## 第十六条 生命线系统的保障

所谓生命线系统，是指维持民众日常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交通、供水、电力、燃气和通信等，主要包括六大系统：交通系统、给排水系统、能源供给系统、通信系统、医疗救助系统和物资储备系统。生命线系统是城市的动脉和神经，强化生命线系统是强化城市整体素质的根本保障。

针对目前生命线工程存在的防灾法规不健全，设备超期、超载服役，系统网络可靠性差，无冗余设计及配置等问题。规划要求：

- （1）提高生命线工程的设防标准，按城市地震烈度提高1度设防。
- （2）评估现有及新建的生命线工程中各类“源”（交通、水、电、气、通信、人力救助）选址的可靠性，对其无故障性、耐久性、可维修性进行认定，优选“源”与“源”间、“源”与灾害场冗余性网络的可靠结构。
- （3）各类工程管线一律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提高抗灾能力。
- （4）道路系统主要干线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路网结构和道路断面一定要合理，灾害发生时不致妨碍紧急疏散和消防扑救。
- （5）水、气管道合理选材，并尽量采用柔性连接。燃气储罐基础坚实，进气管设置紧急切断阀，防止灾时溢出事故，诱发次生灾害。
- （6）供电采用多电源环路供电，提高供电负荷等级，提高供电设备的抗灾能力。
- （7）建成辐射成网的通信网络，采用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通信系统。
- （8）医疗机构必须可靠布点，物资储备应保证灾时基本供应。

## 第七章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

### 第十七条 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根据大姚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结构，根据火灾危险性和消防重点保卫的需要，将重点消防地区的用地划分为A、B两类重点消防地区。

#### 1、A类重点消防地区

A类重点消防地区是以连片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地区。结合《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中心城区用地规

划图，大姚县中心城区北面主要以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为主因此将其规划确定为A类重点消防地区。

2、B类重点消防地区

B类重点消防地区是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区。为党政机关集中地区、商业中心区、高层建筑集中地区、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和易燃建筑高度集中地区和人口密集、街道狭窄地区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地区。结合《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大姚县中心城区除了北部为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以及东北部为公用设施用地以外其余以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为主确定为B类重点消防地区。

3、重点消防单位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和《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重点单位》的规定，大姚县中心城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种类包括：国家机关，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学校、医院、酒店、商业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高层公共建筑，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布局**

1、规划布局

将现状危险品仓储设施迁出城区，集中在北部工业园区选址建设。液化石油气设施布局：对于今后天然气管网暂时不能覆盖的区域，仍以液化石油气进行供应，建议将较小规模的灌瓶站进行拆并，集中由规模较大的气站进行供气。随着天然气管网建设的不断发展，天然气用户的增加，使其向城镇周边发展，使用液化气的用户将逐渐被天然气替代。

2、消防安全与规划管制措施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控制规模，并应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合理布局。

对周边地区有重大安全影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设置防灾缓冲地带和可靠的安全设施。

现有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结合城镇更新改造，进行调整规模、技术改造、搬迁或拆除等。构成重大隐患的，应采取停用、搬迁或拆除等措施，并应纳入近期建设规划。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与相邻建筑、设施、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装卸、经营场所或设施的安全距离，应控制在其总用地范围内。相邻布置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可按安全距离规定的最大者予以控制。

**（二）危险品仓库消防安全布局**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分为甲、乙、丙、丁、戊类，根据相应等级分类进行管理。

危险品仓库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必须储存在专门的危险品仓库中，同一座仓库或仓库的任一防火分区内储存不同火灾危险性物品时，该仓库或防火分区的火灾危险性应按其中火灾危险性最大的类别确定。在布局时必须重视消防安全，符合下列要求：

1、危险品仓库地点的设置

危险品仓库地点的设置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要设置一定的防火间距。

2、储存危险品建筑物的相关要求

储存危险品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它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品仓库耐火等级一般要求较高，同时限制仓库的层数，不应设在多层、高层、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尽量减小建筑面积，严格划分防火分区，最大限度减少火灾爆炸对周围的影响。

**（三）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通道**

由于大姚县中心城区有227国道穿城而过，近期内过境公路不可能完全绕开镇区而行。故危险品的运输线路将不可避免地穿越局部城区，但运输线路、运输时间须按有关规范的规定，避开交通高峰期进行，并沿过境公路而行，严禁穿越镇区。

（1）生产用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由其主管销售、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流量、季节、上下班高峰和有关重大事项，限定时间按指定路线运输，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实行押运。

（2）生活用小批量1吨以内易燃易爆气体、液体（不含易燃易爆炸品）。在城区内应避开交通高峰和高温时段，具体实施办法由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拿出意见。

- （3）生产易燃易爆原料，一般不宜进入居民密集区，特殊情况由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审定路线和通行时间段，避开交通高峰。
- （4）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悬挂明显的标志旗号，运输通道建议由城镇外围过境道路组成，将227国道、环城西路、永金高速确定为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通道。
- （5）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近期建议使用城区外围高速公路。

## 第十九条 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布局

### 1. 规划布局

大姚县城内城区中部南后街、北街、文苑路、白塔路周边现状建成区分布有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建筑，各乡镇驻地也存在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建筑。

### 2. 消防安全与规划管制措施

- （1）改造城区内的土木结构建筑，拆除其周围破旧、火灾隐患较大的建（构）筑物，提高其耐火等级，配备消防器材。
- （2）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开辟与城镇主要消防车通道相通的消防车通道，并设置消防给水设施，不得设置燃气调压站、储油设施及开闭所，配电所应采用户内型。
- （3）积极采取防火隔离，开辟消防车通道。对一时不能拆除重建的，可划分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的占地面积不宜超过2000平方米。各分区之间留出不小于6米的防火通道，即可阻止火势蔓延，又可作为消防车通道，还可设置高出建筑屋面的防火隔墙。
- （4）针对电气线路年久失修等问题，加强维护管理，有计划地对旧电线逐片改造，消除火险隐患。
- （5）结合区域内给水管道的改造，积极改善消防给水设施。结合周边实际情况，增加给水管直径，增设消火栓，适当提高消火栓建设标准，消火栓保护半径宜控制在120米以内，间距宜控制在100米以内。对于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给水不足、无消防车通道的，要根据具体条件修建容量为100—200立方米的消防蓄水池，逐步提高自救能力。
- （6）在靠近建筑群的河流岸边选取交通方便的地段设置消防取水平台，在城镇供水中断或不足的情况下，保证提供足够的消防水源。
- （7）居住区和生产区距林区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300米，或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其他措施。
- （8）依靠村民组织志愿消防救援队伍或微型消防站，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 （9）列为消防安全重点的单位或部门，应与属地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消防预案，尽快改善消防安全状况；未列入消防安全重点的单位或部门，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认真做好本单位或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区消防安全布局

依据大姚县国保、省保、州保、县保单位文物建筑、县级保护名录建筑“一项一策”消防安全整治标准，大姚县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德云寺、石羊文庙；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姚文庙大成殿（金小文庙大殿）、胡屯胡氏宗祠；大姚县县级保护名录观音寺大殿、龙山石林寺、打苴基李家大院、仓西赵祚传烈士故居、七街锁水阁、七街刘氏宗、七街赵氏宗祠、仓街符氏宗祠、殷连殷氏四合院、波西花桥、龚氏宗祠、密林庄王氏四合院、密林庄夏氏四合院、碧拉乍大河碧岭桥、碧拉乍小村岁半桥、石羊玉皇阁、石羊观音寺、石羊锁水阁、桥头稍风雨桥、核桃树肖国峰宅院、核桃树肖国忠宅院、核桃树肖氏宗祠、圣泉寺大雄宝殿、鸣鹿鹿家宅院、鸣鹿鹿开照宅院、纳所李氏宗祠、圣泉桥以及纳所李家宅院。

### 1、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消防设施、用火、用电、危险品、大型活动等要素的管理，并应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GA/T1463—2018）的规定。
- （2）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开放使用的，应符合消防安全基本要求，并应当要求审批同意。
- （3）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后，开放使用人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规范用火用电行为，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定期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和相关培训工作。

### 2. 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传统村落应制定村民防火公约，由村民家庭组成联防组，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轮流值班巡查，互相提醒消防安全，协助扑救初起火灾。
- （2）使用明火、炉灶时，应当有人看护，明火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余火，防止余烬与炉灰等复燃。
- （3）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麦秸秆、稻草、垃圾等杂物及其他野外用火行为，应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开敞地点进行，并应进行现场看护，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3. 消防安全与规划管制措施

（1）对于文物建筑 and 传统村落建筑大部分为木质结构和砖木结构，耐火等级低，而且防火间距较小。建议对文物建筑 and 传统村落建筑进行改造，采用防火建材和防火涂料对耐火等级低的建筑进行加固防护，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2）对文物建筑 and 传统村落内部及周边闲置破旧、火灾隐患较大的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清理建筑内部和周围堆放的易燃材料和物质，增加建筑防火间距，降低火灾危险性。

（3）疏通文物建筑周围和传统村落中的消防车通道，保证消防车在发生火灾时能抵达火灾现场展开救援。

（4）在文物建筑 and 传统村落中设置微型消防站，有条件可安装智能消防预警设施，增加自防自救能力，在消防车无法到达的区域增加室外消火栓，保证村庄消防安全。

（5）文物建筑 and 传统村落管理单位要加强有关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在火灾高发季节，积极与村委沟通，组织管理人员和村民一起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活动，同时普及用火用电安全。

（6）文物建筑 and 传统村落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自身法定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有关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对消防安全风险开展评估，对文物建筑 and 传统村落定期进行巡查，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开展整改，在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醒目位置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公开村民防火公约，主动接受消防部门和村民的监督。

## 第二十一条 商业商务消防安全布局

商业占道经营可能带来城市消防问题和火灾隐患；为解决大姚县商业消防问题，同时促进商业发展，规划分级布设商业服务体系，完善各功能的商业服务设施，分散顾客流量，减轻消防压力。

### 1、规划布局原则

（1）商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目的是改善商业设施的消防条件，提高消防保障能力，促进大姚县商业服务安全、健康发展。

（2）商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以整治和建设并重。大力整治违章经营、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商业需求主要是满足内需，并满足对外服务的需求，因此在业态选择上以百货店、中型超市、杂货店为主。

### 2、商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1）确保城区重点商业区的消防安全

随着大姚县老城传统商业中心内建筑密集陈旧，交通不畅，拓展空间有限等问题成为老城商业中心发展上不可避免的障碍。规划改善现有商业设施的消防条件。部份商业区人流集中，车辆拥挤，建筑密度大，耐火等级低，消防车通道，消防防火间距缺乏，消防设施不完善，规划要求这些区域增加汽车停车场，减轻交通压力。

#### （2）加快组团级商业中心建设

为方便居民和社会购物，改变市民购物出行结构，减轻重点商业服务设施人流和车流过分集中的交通压力，完善城区商业网点布局，应加快组团级商业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商业设施建设管理。在各组团级商业服务中心建设中，严格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严禁新建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商场及大型市场；对于已建成而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

大型市场建设，应相应建设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消防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重点清理整顿“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区，减少火灾隐患。

#### （3）完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

大姚县城区目前大型专业市场主要有电器、建材、服装等，集中在老城区，由于部分大型专业市场以临时建筑或者简易建筑为主，并且市场人流车流较大，消防安全十分重要。专业批发市场布局地点应主要选择在城市的外围，交通方便地区。各类专业市场原则上必须布设在室内，严格划分市场防火分区，规范市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避免占道经营而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布局

大姚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工业园区主要有集中在城区北部。规划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进行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设施配置，加强消防监督管理，消除消防隐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消防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 1、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工业用地的选址在满足运输、能源、劳动力、环境、用地规模、工程地质、卫生等条件的同时，要综合考虑风向、地形、

周边环境、生产和使用中的火灾危险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合理进行布置，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保障消防安全。

（2）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要设置一定的安全距离地带，可起到阻止火灾蔓延的分隔作用。

（3）布置工业区应注意靠近水源并能满足消防用水量的需要。应注意交通便捷，消防车沿途必须经过的公路构筑物及桥涵应能满足其通过的可能，且尽量避免公路与铁路交叉。

（4）工厂、仓库应设置消防车道。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或乙、丙类库房的占地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如有困难，可沿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或设置可供消防车通行的且宽度不小于6米的平坦空地。易燃、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应设消防车通道或可供消防车通行且宽度不小于6米的平坦空地。

（5）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米，距重要的公共建筑不宜小于50米。丙、丁、戊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18米。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应小于30米，与场外道路(边线)不应小于15米。

## 2、普通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

（1）点状仓储场所：针对现状分散点状仓储场所进行合理整合，逐步向规划的仓储功能区集中，引导物品进行分类、分区存储，避免出现生产、生活混杂，形成新的消防隐患。其建设要求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遵循安全适用原则，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设施。对分散于城区各处的危险品仓储企业必须进行严格整顿治理，采取搬迁和限制等手段进行规划控制，对保留的危险品仓储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严格按各类危险品安全规范控制用地。

（2）结合工业园区、对外交通设施布局的仓储区：布置在工业园区及对外交通设施附近运输条件便利地区的仓储区，作为中转性较强的中转仓库和工业产品储存仓库区，在仓库区建设和管理中须加强消防审查和监管力度。

（3）物流园区：已形成的物流园区，规划重点为核查其周边消防设施、消防疏散通道等情况，核实是否满足物流园区覆盖规模，对不满足消防要求的进行增补；对新建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针对火灾危险性大的仓储区应布置在单独地段，与周围建筑物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危险化学品仓库区应布置在城市远郊的独立地段，避免运输时穿越城市。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同时配套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各类市政设施，注意城市环境保护，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应满足有关卫生、安全方面的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岗位安全防火责任制度。

## 第二十三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高层建筑体量高大、人员物资相对集中，发生火灾在烟囱效应下发展蔓延快，是城市消防的重点和难点，火灾的危害性很大，根据规范要求，规划本着高层建筑立足于消防自防自救的基础，同时加强城市消防环境建设和提高消防能力的思想，提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建议。

1、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在城市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泛滥局面的开发模式。在城市规划中，应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

2、加强现状形成的高层建筑密集区的消防环境整治。清理拆除高层建筑的违章、临时附属建筑；清理高层建筑周边环境，拆除高层建筑附近的架空高压电力线或违章广告牌等。保证高层建筑环形消防通道的畅通，在条件局限时起码保证高层建筑两个长边的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面符合规范要求。

3、改善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按高标准消防供水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在有条件的独立高层建筑密集区，可实行集中供水加压，实行局部高压供水系统。

4、严把建筑工程防火设计审核及验收关，坚决整治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全面推行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和维修保养制度，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灭火演练，熟悉建筑消防设施的操作。督促高层建筑使用单位、业主要成立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生设备(如缓降器、安全带、手电筒、呼吸面罩等)，开展日常火灾自救互救演练，坚决防止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5、强化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广泛组织社会单位和群众参与教育培训，利用各类媒介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灭火和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促进全社会自觉遵守消防法规。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消防教育网，提高民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

6、完善高层建筑防火法规，从高层建筑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注重防火要求，从源头上避免高层建筑火灾的发生。

7、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消防救援站应针对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救援车辆和器材。

## 第二十四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依据《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的规划，大姚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主要为居住及公共建筑的地下空间，主要是居住小区、商业建筑和其他公共建筑的地下停车场，以及新建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对于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如下：

- 1、地下综合体的疏散空间应与外部的防灾空间有效结合。在地下综合体周边应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地下空间的外部出入口与应急避护场所应有效衔接。
- 2、加强区域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消防救援站配备的消防装备应考虑地下空间综合体灭火救援的特殊性，应利用建和模拟训练设施开展实战化训练。
- 3、加强内部微型消防站建设，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微型消防站，设置满足需要的专职消防队员，配备战斗服、防毒防烟面具、灭火器具等装备器材，分层、分区域设立最小灭火单元，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确保任何位置发生火情，3分钟内有力量组织扑救。
- 4、地下建筑严禁用作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间和仓库。城镇居民住宅楼地下室不得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采用火炉进行取暖。
- 5、强化适应大规模地下空间的疏散通道与灭火救援通道的设置在地下建筑设计中，强化疏散通道标识性，预留消防机器人和轻型消防装备及灭火救援的通道。

## 第二十五条 对外交通场站布局要求

中心城区范围内有1个运站，大姚客运站，位于金龙路和金河路交叉口。

- 1、中心城区对外交通场站周边道路系统的应畅通无阻，有良好的城市交通和对外交通相衔接，确保客货运车辆顺利进出城区。
- 2、合理布局规划对外交通场站内部的运营流线和消防疏散流线，宜“一进一出”，人车分流。
- 3、站场内部要确定合理的防火分区，作业区要布置得当，保障符合防火要求的间距，货物堆放要合理划分，分类处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 4、城市客运站的布局宜靠近城市四周的城市出入口或主干道、高速公路出入口。

## 第二十六条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依据《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姚县将新建大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一期（龙街至县城天然气供应支线管道）和二期（县城区域及县城周边建设中压燃气管道、县城至周边乡镇及南山坝工业园区新建次高压燃气管道）项目。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如下：

- 1、规划城市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近期对建成时间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进行改造，完善城市燃气储配站内部消防设施建设，提高输配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满足运行管理、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城市燃气储气设施设施、管线的安全防护距离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2、规划需对液化气供应站内不符合规范的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规范液化石油气生产、销售体系环节，防治违规充装、违法销售，杜绝到期未检、过期钢瓶流通使用，确保满足消防要求。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要求，瓶库内的气瓶应按瓶区和空瓶区分区存放。
- 3、应加强天然气储配设施、管网、液化石油气供应安全的监管，消防部门应增配燃气专业检测设备，加强消防人员专业技能培训，确保城市燃气供应安全可靠。

## 第二十七条 新能源充电站的布局及消防措施

### 1. 规划布局

（1）当充电站规划在道路附近时，应远离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和交通繁忙路段附近，当充电站设置在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等内部时应当根据充电站建(构)筑物火灾危险性分类确定充电站建(构)筑物退让建筑的距离。充电站建(构)筑物火灾危险性分类如下：小型充电站可直接由低压供电，建(构)筑物厂房类别为戊类；中型充电站或大型充电站的配电变压器宜选用干式变压器，此时，建(构)筑物厂房类别为丁类；当选用油浸变压器时，建(构)筑物厂房类别为丙类。

（2）充电站不应靠近城市中有潜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充电站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上风侧。

2. 消防安全与规划管制措施

- （1）充电站内的建筑物耐火等级低于二级、体积大于3000立方米且火灾危险性为非戊类的，充电站应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 （2）充电站室外充电区灭火器的配置应考虑是否有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进入。室外充电区属于室外场所，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对建筑物危险性等级的划分原则，规定不考虑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进入充电站时，室外充电区应按轻危险级配置灭火器；当考虑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进入充电站时，室外充电区应参考汽车加油站的标准配置，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第二十八条 城市防火隔离带规划**

防火隔离带一般依托城市规划市政道路、铁路、河流等进行规模适度的网络化分布。根据灾害重要程度，防火隔离带分为骨架防灾轴、主要防火隔离带、一般防火隔离带三级。骨架防灾轴间距大小为3-4/km，空间支撑为主要干线道路、较宽的河流。主要防火隔离带间距大小为2/km，空间支撑为骨架防灾轴围合范围内的骨架干线道路。一般防火隔离带间距大小为1/km，空间支撑为构成防灾生活圈的防火隔离带，由上述之外的市政道河流构成。

**第二十九条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

城市抗震、人防和消防共同组成城市综合防灾体系，是保障城市内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有力保证。消防对于城市地震次生火灾和战争火灾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大姚县地处地震烈度7度区，人防四类城市，消防指挥机构、消防培训中心和消防站应选择在对抗震和人防有利的地段，规划提出如下消防规划防护措施。

1、提高中心城区重要建筑、保障系统工程设施的抗震

人防能力城区规划建设中，应形成良好的避震抗震能力和防空抗毁能力，使城区受到地震、空袭时，城区要害系统和疏散救灾系统不瘫痪，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的基本生活受到保障。城区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保障系统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按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2、规划疏散空间和火灾隔离能力

防止火灾蔓延规划新增设置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企业、仓库应严格控制，并选址在城区外围独立用地内，并进行防火分隔建设。对于城区地下燃气管道系统，规划要求将新建管道走廊设在道路慢车道下，降低火灾危险性和火灾危害性。

对于老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地带，规划要求加快改造步伐的同时，一方面应采取抗震措施加固旧房、拆除危房；另一方面应采取措施提高改建或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兼作防火隔断。

3、完善中心城区避震疏散规划布局，建立完善的避难体系

大型火灾避难场所主要由公园、广场、绿地、道路、公共体育场及其它空旷场地。规划新建城区应加强城市公园建设。公园占地面积较大，树木茂盛，地势多有起伏，可有效阻挡热辐射和飞火，是最理想的防灾避难场所。

城区建设密集区，应严格控制小区公共绿地设置。小区公共绿地可就近解决临时避难场所，每个居住区应设置集中公共绿地，面积不少于人均1平方米。应加强城区广场建设。规划建议在城区内重要地段，结合城市设计重点增设部分城市广场。加强城区人防工程建设。城区人防工程建设应平战结合，均衡布局：建筑地下室设计、建设时应考虑人防需求。

4、城市消防力量的保存和消防保障功能的建设

中心城区消防力量保存。在地震和战时消防力量的疏散隐蔽应在人防工程规划、建设中综合考虑，合理布局；同时应考虑灾后消防力量能迅速出动投入火灾扑救战斗。加强消防特勤设施建设。在常规消防装备配置的同时，应考虑地震、战时火灾的特殊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特勤消防设施，充分发挥消防队伍的抢险救灾突击队作用。

5、加强宣传力度

加大抗震、人防等综合防灾工作教育和宣传力度，提高抗震、人防工程建设中的消防意识；并定期进行针对演练。

**第八章 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及消防装备规划**

**第三十条 消防救援站数量规模**

大姚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建设有一个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金平路消防救援站），规划将在中心城区北侧建设一个消防救

援站，等级为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17）》中的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配置要求对城区内消防救援站进行人员和装备配属。到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范围内有2个消防救援站，即金平路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北部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站责任区划分

大姚县金平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责任区：消防责任区东至蜻蛉河，南至南泗线，西至百草岭大道，北至平李线，面积为4.23平方公里。

北部规划二级消防救援站责任区：依据《大姚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规划在北部片区新增建1个二级消防救援站。消防责任区东至百草岭大道，南至金龙路，西至城区西侧白塔屯，北至工业大道，面积为5.2平方公里。

第三十二条 标准消防救援站建设

1、人员配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站人员由战斗员、管理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组成。

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五辆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执勤消防员30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共需消防战斗员32人。管理人员按5人、后勤保障人员按3人，共计8人。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消防战斗员按一班制（24小时）执勤，共需定员40人。

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三辆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执勤消防员18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共需消防战斗员19人。管理人员按3人、后勤保障人员按4人，共计7人。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消防战斗员按一班制（24小时）执勤，共需定员26人。

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两辆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执勤消防员10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共需消防战斗员11人。管理人员按2人、后勤保障人员按3人，共计5人。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消防战斗员按一班制（24小时）执勤，共需定员16人。

2、消防装备配备

消防救援站的装备由消防车辆（艇、直升机）、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通信器材、训练器材，以及营具和公众消防宣传教育设施等组成。

各类装备配备应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中的要求。

第九章 中心城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灾通道规划

（一）消防通道规划

1、规划确定了四级城镇消防车通道系统

（1）消防救灾通道

依托城市外围高速路、国道、省道和城市外环路形成城市消防救灾通道，消防救灾通道是发生重大火灾时周边消防救援队伍救灾支援的主要通道。消防救灾通道做好道路清障工作，确保道路时时畅通。

（2）消防主干道

依托城区主干道形成城镇消防主干道，消防主干道是城市消防车通道的骨架，是消防救援队伍前往受灾区域的快速通道。消防主干道两侧禁止占道经营、禁止停车。消防主干道道路红线宽30——50米（含30米）

（3）消防次干道

依托镇区次干道形成城镇消防次干道，消防次干道作为消防主干道的补充，是救灾快速通道。消防次干道两侧禁止占道经营、禁止停车。消防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20--30米。

（4）一般消防车通道

依托镇区支路形成一般消防车通道，一般消防车通道是城镇消防车通道的血管，是通向片区内各各地块的消防车通道。一般消防车通道两侧禁止占道经营，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设置单侧临时停车。一般消防车通道道路红线宽度为4--20米。

2、消防车通道净高和净宽不小于4米；消防车通道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回车场尺寸应以12米×12米为底限。地块内部消防车通道路面宽度不得小于4米，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5米。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举高消防车停靠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宜大于3%，消防通道的路面和救援操作场地以及地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保证消防救援车辆安全停靠。

3、根据消火栓保护半径150米的作用范围，消防车通道的平行间距控制在160米以内。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150米，或建筑物总长超过220米时，应在建筑物适中位置设置穿越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通道断面尺寸应不小于4米×4米。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堆场、储罐区、重要建筑四周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环形通道。

4、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2米，消防车距吸水水面高度不应超过6米。

## （二）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危险品运输对城市消防安全具有较大的直接影响，但城市的生产、生活又离不开这些工业产品和原料，因此不得不考虑危险品运输进入城市的问题。为了保障城市消防安全，在规划中采取规定危险品运输路线和限制运输时间的方法，解决危险品运输与城市消防安全的矛盾。

由于大姚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有永金高速和227国道，近期内过境公路不可能完全绕开镇区而行。故危险品的运输线路将不可避免地穿越局部城区，但运输线路、运输时间须按有关规范的规定，避开交通高峰期进行，并沿过境公路而行，严禁穿越镇区。

（1）生产用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由其主管销售、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流量、季节、上下班高峰和有关重大事项，限定时间按指定路线运输，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实行押运。

（2）生活用小批量1吨以内易燃易爆气体、液体（不含易燃易爆炸品）。在城区内应避开交通高峰和高温时段，具体实施办法由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拿出意见。

（3）生产易燃易爆原料，一般不宜进入居民密集区，特殊情况由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审定路线和通行时间段，避开交通高峰。

（4）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悬挂明显的标志旗号，运输通道建议由城镇外围过境道路组成。

（5）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近期建议使用过境永金高速、227国道和环城西路。

（6）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定其运输车辆需避开人流和交通流量集中的高峰时段，让危险品运输车顺畅、安全、快速通过。规划危险品运输时间按照不同线路予以不同的时间规定，危险品运输运输时间规定为夜间（23:00—6:00）。

## 第三十四条 消防供水规划

根据《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确定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近期7.3万人，远期9.0万人。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城镇室外消防用水量近期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两次，一次灭火用水流量为35升/秒，火灾持续时间2小时计；远期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两次，一次灭火用水流量为35升/秒，火灾持续时间2小时计。则近期城镇室外消防用水量为504立方米，则远期城镇室外消防用水量为504立方米。室外消防用水量应包括居住区、工厂、仓库（含堆场、储罐）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水量。居住区、工厂、仓库（含堆场、储罐）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水量按有关规定计算。上述计算出的消防水量取其较大值为设计消防用水量，城镇供水设施需按此消防水量进行校核。消防水量作为清水池常备水量，消防水量仅在火灾时使用，不得作为它用。

### （一）消防供水系统规划

根据《大姚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大姚县有两个水厂及一个高位水池，分别为将军山净水厂和白塔山净水厂，满足城市用水需求，高位水池容积为1000立方米。各乡镇由现状自来水厂和高位水池供水，能够满足大姚县中心城区发展对供水的需求。

### （二）市政消火栓规划

室外消防用水量包括居住区、工厂、仓库(包括堆场、储罐)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用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60m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桥桥头和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的数量按室外消防

用水量计算决定每个室外消火栓的用水量按10—15L/s计算；流速不超过2.5m/s，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应布成环状，且最小管径不小于150mm。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且间距不应大于120m。设有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0.14MPa，消防时水力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0.10MPa。

凡旧城改造、道路翻新，都应同时改造消防供水设施；对于新的成片开发区，要求开发部门严格按照规划同步敷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应一步到位，不欠新账；对于消火栓的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和现状损坏消火栓，近期应制定详细的限期补建和维修计划，并强制执行。

### （三）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的消防综合利用

中心城区内有西河、小南河、蜻蛉河可作为城区市政消防和建筑室外消防永久性天然消防水源。

#### 1、天然取水口设置要求

为方便天然取水口的管理和使用，以消防站辖区为单元布置取水口；根据河涌功能定位，按照一类河涌、二类河涌、三类河涌的顺序选择天然水源；取水口位置应交通便利，满足消防通道和回车场等设置要求。

消防车吸水管长度一般为8米，建议消防车距离水源不超过2米，水位距离取水平台不超过3米。规划取水口应设立明显标志，严禁违章占用或堆放物品，并统一管理和维护。

当天然水源在低水位超过消防车水泵的吸水高度或水源离岸边较远、超过吸水管的长度时，应建立消防取水平台以便于消防车取水。消防取水平台可以根据具体水源条件设置成塘坎式、凹道式、斜坡式或栈桥式。

规划取水口需设置消防车道、回车场供消防车驶近取水。同时，规划建议在河道沿岸修建固定的消防取水口及可靠的取水设施，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设立明显标记，严禁违章占用或堆放物品，设置宽度不小于5米的消防通道以便消防车可以驶进取水，应能承受35吨的静荷载的压力，保证消防车的吸水高度不超过6m；河道取水口间距以不大于1000米设置一处取水口的建设应与河道岸线景观建设相协调，并与河道整治同时建设。

当天然水源在低水位超过消防车水泵的吸水高度(>6m)或水源离岸边较远、超过吸水管的长度时，应建立消防码头以便于消防车取水。消防码头由消防取水泵房、取水栓、相关管网及其附件构成。水泵房内设专用取水泵（一用一备），在道路上设置四个标志明显的消防泵。

#### 2、取水设施布点规划

为充分利用规划区内天然水体作为消防应急或备用水源，规划在大姚县主要河流及湖泊边设置天然水源取水码头。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地区的供水管网及消火栓不完善的，应充分利用风水塘作为消防水源。

## 第三十五条 消防通信规划

#### 1、消防调度指挥系统

##### （1）消防调度指挥系统规划目标

规划大姚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平路消防救援站做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以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为核心，结合规划北片区消防救援站，建设覆盖城区的消防通信指挥调度平台。指挥中心具有火警受理、通信调度、火场辅助指挥、同时处理多起火警的能力。规划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将建设成为一个集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通信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等于一体，充分利用消防有线通信、消防无线通信等多种手段，连接消防站点、消防重点保护单位、救灾相关单位等，具有火警受理、通信调度、火场辅助指挥的现代化城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具有同时处理多起火警的能力。该中心主要包括火警受理系统、有线/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处理系统、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

##### （2）消防调度指挥系统建设要求

城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同时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依据消防站点布局和大姚县电信规划，提出如下规划要求：

1）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建筑物及室内环境要求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应有指挥室、调度室、消防信息综合处理管理室。规划在指挥中心设立119综合火警受理台，按照中心城区远期规划人口应设立119综合火警受理台2台。

2）采用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制式与市话网相容。各消防站点设立火警终端台。

3）采用集中接替，综合调度方式。并能同时受理有线自动报警、无线自动报警和定点报警。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110调度中心连网，实现资源共享。

4) 指挥中心应能进行图像传输、处理、显示。规划指挥中心添置消防通信维护抢险车。用于城市消防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应急抢险。消防信息要求自动化处理、统计报表。

## 2、有线通信装备规划

(1) 消防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火灾报警、火灾受理、下达出动指令、调动增援力量和日常消防业务联络工作的主要通信手段之一，应充分利用现有成熟通信技术全面覆盖。

(2) 有线通信装备以集中接警与责任区消防站监听相结合。

(3) 规划各电信局至消防指挥中心之间分别设置2对119警线，同时向各个规划消防站设2对119火警线。消防指挥中心至各消防站设2对119火警调度专用线，与消防灭火有直接联系的供电、自来水、燃气、急救等部门设一对专用线，构成消防有线通信调度网。

(4) 每个消防站应建立119火警调度话音专线和数据专线各一路。消防用程控交换机经本地电话网到各消防站的话音、数据调度专线的设计，宜采用直达专线的形式，组成119火警调度专网。

(5) 对现状消防站进行设备更新、完善，建立消防重点保护单位报警专用线，增设火警调度专用线1对。进一步完善119火警受理系统，实现自动接收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火灾报警信号。

## 3、无线通信装备规划

(1) 消防无线通信系统是消防通信的重要手段之一，大姚县须建立独立的消防专用无线通信网，社会公众无线网可作为消防无线通信网的补充，但不能作为主要通信方式。

(2) 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网宜采用单频单工和异频单工（半双工）调度指挥网的模式组网。网络结构应为大区覆盖制。其可靠通信覆盖区域应满足城市灭火救援作战指挥调度和消防业务的需要。

(3) 规划以责任区消防站为基础，建立三级消防无线通信网：

1) 消防一级网（城市消防管区覆盖网）：适用于保障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所属消防大队、消防站固定电台。车载电台之间的通信联络。各级消防指挥人员的少量手持电台在通信中心区域范围内也可加入该网。在使用车载电台的条件下，一级网的可靠通信覆盖区不应小于城市消防管区地理面积的80%。

2) 消防二级网（火场指挥网）：适用于保障灭火作战中火场范围内各级消防指挥人员手持电台之间的通信联络。与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等灭火协作单位的火场协同通信也可在该网中实施。

3) 消防三级网（灭火战斗网）：适用于火场各参战消防中队内部，中队前，后方指挥员之间、指挥员与战斗班班长之间，班长与水枪手之间、消防战斗车辆驾驶员之间以及特勤抢险班战斗员之间的通信联络。该网应采用手持式电台和佩戴式电台，以建制消防中队为单位分别组网。电台预置信道数不应少于16个，通过无支援关系中队间的频率复用，应达到每个中队有一个专用信道。火场各参战消防中队之间的协同通信，也可采用改换工作频率相互插入对方中队灭火战斗网的方式实施。

## 4、计算机通信装备规划

(1) 各消防站（队）可配备笔记本电脑、PDA等先进工具，通过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实现与消防指挥中心及车载PC之间的信息传递，实现计划指挥与临场指挥的有机结合。

(2) 各消防站（队）可配备远程终端或有线传真机和车辆状态显示器。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的自动化系统。

(3) 开设火场开路电视，实现图像传输，由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进行监控指挥。

(4) 实现各消防站（队）和消防大队以及与上级消防支队的计算机联网，开发消防综合业务系统。

# 第三十六条 消防供电规划

## （一）消防供电规划

(1) 有计划，按步骤地建设电厂、变电站及电网，为城市供电提供有效保证。贯彻(n—1)电网安全准则。即电网中任一元件故障或检修停运，不影响电网的正常供电。简化电网结构，避免电磁环网。远期220Kv电网实现解环分列运行。架空线路：与城市规划相结合，充分利用走廊资源。导线截面按最大输出容量选择。各级电网的规划与设计应有机结合，合理配置联络线，提高设备运行率。

(2) 变电站布点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最终规模一般为三台主变。无功补偿及电压调整：采用电容器补偿。一般不设置专用

调相机。原则上每一用户应经过系统中二级有载调压变压器，以满足电压质量要求。

（3）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其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并采取防火措施，如敷设在电缆井沟内。

对10KV城网进行部分改造，为提高供电可靠性，10KV城网规划形成环网接线形式，开环运行。为节约投资及美化城市空中环境，逐步对现状架空10KV电力线路进行埋地改造，最终实现主要道路上电力电缆埋地布置。

城市高压走廊：规划新增35KV及110KV线路均沿城市规划建设区外围布置。现状高压线路如果对城市建设影响较大的，应局部拆迁改线至中心城区外围布置，并尽量采用同塔双回或四回线路布置的方式解决城市高压走廊问题。

## （二）电力防护规划

1、应加大消防监控力度，严格控制市售电器设备质量。

2、针对老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成立专职管理机构有计划，按步骤对旧供电网络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改善超负荷供电状况；原则上要求城市规划建设区10KV电力线全部地埋，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机率。

3、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快实现各类管线的优化综合。

4、规划电力线走廊时，严格执行电力法及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防火间距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5、将消防规划要求纳入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

6、对于新建工程，严格按消防安全间距及消防保护要求执行，对于现有工程，应限期进行整改：如拆除违章建筑，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必须采取强化保护措施，必要时还要拆迁或改造。

# 第十章 消防协同与社会抢险救援

## 第三十七条 区域协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以消防规划为先导、消防站点建设为牵引，打破行政区划和体制壁垒，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引导作用，加强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协同规划与建设，统筹推进区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大姚县与周边区域，大姚县与大姚县及楚雄州下辖各县间的协同规划与建设，实现区域资源配置区域协同，共享公共消防设施、灭火救援信息。

融入楚雄州的战勤保障体系，高质量完成大姚县机动战勤保障力量及大队级储备库建设，保障大姚县消防救援的情况下，兼顾周边区域，实现跨区域调度、救援及物资储备等。

## 第三十八条 区域协同消防安全治理

积极配合周边区域消防安全布局整体优化，通过水域河流、道路等，设立区域防火隔离带，重点关注跨区域电力高压走廊重大基础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推进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搭建区域性消防安全治理信息交互平台，协同开展区域火灾隐患治理，从源头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建立交界地区区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协同机制。

## 第三十九条 建立消防应急救援协同机制

加强与周边区域消防部门之间的合作，构建应急救援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参与灭火救援协作区联勤联动机制的建设，逐步整合监测预警、力量调集、物资调配等作战要素，建立与周边县市相协调的防、抗、救“三位一体”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模式。

以互联网、物联网和云平台为技术支撑，尽快将大姚县消防资源融入区域一体化消防实战指挥平台，实现大姚县消防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满足科学、高效、精准救援需要。

加强灾情联合预警机制建设。整合大姚县区域灾情预警资源，针对洪涝、地震、干旱、森林火灾等区域性灾情，与周边区域开展联合预警，加强信息对接，提升楚雄州整体防灾减灾时效性和准确性，为联合救援赢得先机。

# 第十一章 消防治理

## 第四十条 智慧消防

### （一）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预警系统

#### 1、物联网远程消防监控系统的功能构架

物联网人员管理系统。能够对消防部门的人事资料进行集成化管理，通过智能识别认证系统对人员的出入、消防设备的使用等进行精确管理，通过对消防部门工作人员的信息进行数据备份，对消防系统进行有效管控，实现消防执勤人员的查岗、签到自动化，提高消防系统人员管理水平。

物联网消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物联网通过与消防系统建立数据连接的方式，对消防系统的实时运行情况，数据报告等进行及时收集，根据处理器对各项消防安全系统设定的参数，对消防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做到及时跟踪处理，对设备的安全运行做到全方位监控，及时排查设备故障。

物联网消防器材归位还原装置。消防设备在使用之后需要归位还原，以便在发生火灾时及时找到消防设备。通过在消防设备的摆放点安装设备归位感应器，能够及时了解到消防设备的位置摆放情况，对存在消防设备空缺的位置可以做到预先告知，对消防设备空缺的地点进行及时补充。物联网消防参数预警机制。物联网消防系统能够通过传感器发回的数据对火灾情况进行预警和分析。如温度、湿度、和烟雾情况等，在具体的环境数据达到系统设定的预警参数后，会立即触发火灾预警机制。在对火场进行救援的过程中，救灾指挥中心可以根据火场内部传回的综合数据对救援方案进行拟定，提高火灾救援的效率。

#### 2、物联网技术系统架构建立

##### （1）前端感知设备

针对已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处安装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通过RS232/485/422等数据接口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相连，实时提取控制器发出的探测器报警、设备故障、设备动作等状态信息，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至远程监控管理中心。

在没有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通过安装能够直接接驳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器的用户联网监控管理设备，直接感知来自探测器的报警信息并传输至远程监控管理中心，可降低中小型用户的联网费用。

##### （2）传输网络

为了确保相关信息的可靠传输，传输网络建议采用TCP/IP专用网络或公共宽带网络及GPRS移动数据网络，主要传输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动作信息和现场视频信息（视频信息的传输需使用宽带网络）。

##### （3）远程监控管理中心

远程监控管理中心由系统运行服务器、工作站及辅助硬件设备、系统运行软件平台、电视墙、大屏幕投影及LED显示系统、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系统软件组成，主要负责接收、查询、处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上传的建筑消防设施报警信息和运行信息，并向119消防指挥中心发送经确认的报警信息，启动调派方案。系统可以对各种历史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向各级消防监督部门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的检索查询。

系统可以根据城市规模在城区设立多个分控中心进行区域性监控管理，再由分控中心将本区域联网用户数据传输至城市主控制中心进行统一处理，主控制中心与各分控中心之间能够联网运行、信息共享。

##### （4）对外数据接口；

- 1）与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或其它调度指挥系统的数据接口；
- 2）与城市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接口；
- 3）与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单位的数据接口；
- 4）与联网用户的数据接口；
- 5）与Internet的连接接口（根据授权进行WEB查询、浏览或信息发布）。

### （二）“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

把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利用大数据技术将社会消防数据进行纵向贯通，横向交换，各行业实现共治共享。把智慧

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中，构建一个社会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包括行业部门，基层组织与社会民众融合到一起的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体系，要形成一个环状社会消防安全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把消防管理行为网络化，将巡查巡检的数据在网络上进行共享，加强社会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构建统一组织、全面覆盖、综合监管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推动消防工作向基层延伸。强化为社会公众提供消防安全服务，拓展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服务平台功能，简化优化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建立一个消防安全诚信平台，将消防不良行为纳入“黑名单”。

### （三）大姚县物联网技术应用建议

大姚县要立足满足火灾防控“自动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日常执法工作“系统化”、队伍管理“精细化”的实际需求，大力借助和推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消防管理模式，实施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消防管理信息系统”智能监控平台具有可集成消防水压探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检测仪、电弧探测仪、应急疏散系统、漏电探测仪，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发现故障，探测隐患，并通过网站、手机APP实时预警、报警，实现智能消防管理。

## 第四十一条 消防文化

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健全全民参与的消防文化体系。

1、多种形式开展的消防安全活动。通过年际“消防安全趣味运动会”、消防宣传月活动、社区主题活动等提高居民防火意识，提升家庭防御火灾能力。

2、增强消防新媒体宣传效能。建强县、乡镇级全媒体工作中心和镇街级全媒体点，组建综合素质较强的消防宣传队伍，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公益宣传等，提高居民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提升消防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3、提升消防宣传服务水平。打造县、镇街、社区三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加强校园、村（社区）消防安全“微体验点”等建设，持续推进消防体验场所提质升级。

4、消防宣传培训强化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

（1）扩大消防安全精准宣传覆盖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普法教育、国民安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和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农民务工技能培训内容，利用农村喇叭、广播、橱窗、板报、标语和短信平台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和警示案例，实现消防安全宣传有效覆盖。

（2）增强识灾辨灾和自防自救能力。大力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工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素质提升工程和消防志愿者精准宣传帮扶计划，积极营造社会关注消防、全民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加强社区的消防演习和消防知识普及，学习确认自己所处位置（住所或工作场所）安全性检查和火灾延烧的概率等。学习确认所在地的避难场所的位置和路径的，火灾时如何安全避难，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如何急救等。

（3）打造消防安全宣传新媒体矩阵。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和互联网传媒平台，搭建大姚县网络宣传矩阵，通过大数据算法面向公众分类精准推送消防安全常识、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等资讯，强化消防安全信息传播效能；提升传统媒介消防宣传影响力，创新丰富电视、广播、报刊消防安全节目和专栏内容，支持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公益海报在各类宣传平台优先播放、优先刊登，全方位覆盖公众消防安全信息接收渠道。

（4）大力推进消防全媒体中心建设。加大消防救援机构和政务系统融媒体中心的融合创新力度，因地制宜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或街区，支持社区（村）设立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站点和流动宣传服务站；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办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单位、企业和公众提供消防安全培训服务，不断提升消防宣传培训公共服务质效。

（5）加强企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企业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消防演习。如火灾时指挥和疏导被困的企业员工安全避难；防止火灾延烧等。

（6）强化逃生和避难训练。应有意识地对居民进行强化式实地的演习和训练。小区、学校、企业团体应经常在各自的单位进行逃生线路、楼梯的使用、撤离的先后顺序、到达安全地点后的站队位置等方面的训练，这些都要进行精心的设计和演练，力求快而不乱，井然有序。逃生训练可以是有准备、有组织的。当人们逐渐掌握和熟悉了逃生方法，也可以进行突击训练，增加人们的临场感，更真实地体会灾害现场的情境，并能够迅速做出正确的判断。

## 第四十二条 消防法治

1、加强消防法治体系建设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修订进程，加快推

进大姚县消防工作制度建设。强化城乡消防规划工作，各乡镇（街道）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传统村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同步规划消防工作内容，并推进有关消防项目任务落实落地。

## 2、加强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

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牵引，综合治理高层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 化工企业、老旧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高风险对象，防范化解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重点整治农村、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以及消防车通道、电气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等领域突出问题，完善全域旅游配套产业消防安全监管措施，逐步整治和消除静态火灾隐患。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衔接

## 第四十三条 与《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

1、2035年战略目标：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楚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市功能完善，人居品质优良，文化吸引突出，创新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与全国全省全州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防灾减灾目标：建立起与大姚县全面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灾害防治体系；建立为全区服务的灾害专业预警防灾体系，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和气象预警系统建设，形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协调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3、规划衔接：城市规划区内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保留现有大姚县消防站，在大姚县中心城区规划新建2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完善消防通讯与电力系统。各镇区的火灾报警系统和处警系统与大姚县城消防指挥中心联网。加强镇区变电所和输配电网建设，提高消防供电可靠性。

## 第四十四条 与《大姚县城给水工程专业规划》衔接

在《大姚县城给水工程专业规划》中，在大姚县中心城区中规划设置了2个自来水厂，将军山自来水厂和白塔山自来水厂，本次规划以这两个自来水厂作为城市的市政消防水源，自来水厂应保证城市消防用水量充足。在进行城市给水管网规划和建设过程中要尽量布置为环状给水管网，以确保城市能满足两路消防供水。保证消防给水管网的供水管径和供水压力能满足市政消火栓的使用要求，同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室外消火栓。

## 第四十五条 详细规划的传导

为了大姚县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项目能够顺利落地，保证大姚县消防救援设施的合理布局，为大姚县消防安全提供基础保障。在进行详细规划时要依据《楚雄州大姚县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确定预留消防救援设施的位置，并保证消防救援设施用地依据本规划中消防救援设施等级规模进行供给。依据本规划中消防救援设施的等级规模，合理确定新建消防救援设施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和停车位配置等指标，合理确定消防救援设施用地的开口方向和位置。

# 第十三章 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 第四十六条 规划年限

依据《大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确定消防近期建设规划的年限为2023年—2025年。

## 第四十七条 近期规划目标

- 1、提升大姚县消防救援力量，增加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建设。
- 2、加强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对城镇消防给水、智慧消防、消防指挥通信等基础设施进行优化完善。
- 3、完善现状消防站的装备配置，逐步更新现有消防器材装备，增加特种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提高消防队战斗水平。

4、增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 第四十八条 近期建设实施

### 1、消防救援站建设

**新建一座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建筑工程投资：新建每座消防救援站需配置营房，预算费用 $2700\text{m}^2 \times 3000\text{元} = 810\text{万元}$

车辆投资：新建消防救援站需配置1辆水罐消防车，预算费用100万元；新建消防救援站需配置1辆指挥车，预算费用50万元；

新建消防救援站需配置1辆突击车，预算费用38万；

装备、器械投资：新建消防救援站装备、器械预算费用为200万元；

**新建一座二级消防救援站预算费用为1198万元。**

**地震救援分队建设：**

建设一支3车15人组成的地震救援分队，预算费用为**100万元**。

**消火栓建设：**

在中心城区新建消火栓60个，预算费用 $60 \times 0.5 = 30\text{万元}$

**注：本次规划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投资金额为1328万元。**

### 2、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

目前石羊镇、新街镇、龙街镇一级专职消防队均已建成，三台乡、六苴镇、赵家店镇、桂花镇二级专职消防队均已建成。将湾碧傣族傈僳族乡专职消防队由二级专职消防队升级为一级专职消防队，将铁锁乡、三岔河镇、昙华乡专职消防队由志愿消防队升级为二级专职消防队。

## 第十四章 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

### 第四十九条 实施策略

（一）进一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匹配的多层级消防规划管控体系，积极响应重大空间发展战略，推进各乡镇的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修编），层层推进、逐步落实，为消防救援设施建设提供法定规划依据。健全行动机制，使消防救援设施建设安排从蓝图式向过程式管理转变，确保消防救援系统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互匹配、衔接。

（二）建立消防专项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优化机制

参照城市体检的评估体系，探索建立消防救援定期评估机制，以大数据、智能化分析为支撑，动态评估规划执行效能、滚动优化设施安全布局，不断提升消防救援系统建设的综合成效。

### 第五十条 实施保障机制

（一）建立政府协调机制

《楚雄州大姚县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本县各级政府应该把消防规划的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实施。为保证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合理、高效，建议成立消防建设工作小组，消防建设工作小组由应急、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电力电信和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职能是根据工作小组协调意见，负责推动落实消防规划的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消防规划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事项，推动工程项目建设。

在规划消防站落地实施的过程中，更加需要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进“多规合一”建设，提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使用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进一步提升大姚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整体效能。

（二）完善法规保障机制

消防规划的成果不应只作为消防部门的技术报告，还应将规划成果转化为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政府文件，才能真正使规划成果成为政府及其各部门统一行动的纲领。同时，应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制订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依法保障规划的实施。

### （三）落实责任推进制

落实责任推进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消防格局。相关职能部门责任的落实情况，直接影响本规划的实施效果。除了消防部门对本规划负有执行责任外，本规划还涉及了规划、城建、道路交通、市政、水务等部门的工作任务。例如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整治与执行、消防站规划用地的长期控制、消防通道的规范化建设、消防供水和消火栓的建设管理等。各职能部门要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各系统要积极承担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四）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一方面要加强消防培训和宣传，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职业化的培训和对消防专业队伍的培训，依法对企事业单位消防管理人员和特种岗位从业人员进行消防专业培训，提高消防从业人员的素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全民消防知识。进一步明晰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学校、单位、媒体、公民的日常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形成“政府统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运作”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格局。完善消防宣传固定载体、教育基地和公众体验设施，依托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通信等媒介，免费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预警提示，落实“微博互动、舆情引导、直播访谈、新闻发言人”等工作机制。

一方面要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进而提升全社会预防和抗御火灾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大力宣传消防规划，取得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通过公开展示本规划以及电视、广播、报刊或互联网等媒体手段向社会发布并征询意见，调动全民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消防规划的实施过程，从而取得社会公众的关注。有利于收集好的建议和意见，也有利于扩大城市消防规划的影响，使得老百姓更加关注城市发展的同时也更加理解和支持城市消防规划，逐步建立违反消防规划行为的举报和信息反馈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消防规划的实施。

### （五）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保障制度，结合大姚县财力实际情况，消防经费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上级资金不足情况下各乡镇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保障消防规划的实施。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该体系由人口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交通政策、住房政策、环境政策、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税收政策等组成。政府要深化城市建设系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系统的体制改革，制定相应政策，吸引城市建设资金，多渠道筹集落实经费，增加消防规划建设投资渠道。

### （六）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

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进一步深化近期建设项目，明确这些项目的规模、建设方式、投资估算、筹资方式、实施时序等方面的要求，建立近期城市建设的项目库，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反馈，编制年度实施评估报告。并且根据城市发展、建设变化及时进行消防规划的动态修编，保障消防规划与城市的现状需求和城市发展动态相匹配。

结合大姚县实际情况，建议每五年进行消防规划的修编工作，建立消防规划动态修编机制。针对消防工作的有效覆盖，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针对消防工作的重、难点，应组织编制专项整治规划，例如旧城消防整治规划、消防通道整治规划、消防信息联防联控规划等。以从宏观上对消防规划进行综合的补充和指导，从微观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合理。

### （七）编制重点片区实施性消防规划

本次消防规划确定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并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对城市空间结构、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的要求，合理地规划了城市消防安全的总体布局，为大姚县建成省内先进的高标准城市消防安全体系创造了先要条件。与此同时，也需要在本次消防专项规划的框架下编制各重点片区、重点区域、重点镇街的消防专项规划，以对本次规划中消防站、消防备用水源等设施的落地实施提供支撑条件。其次，编制各重点片区、重点区域、重点镇街的消防专项规划，能够更加充分地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建设。与大姚县消防规划相比，乡镇级的消防规划方案更有前瞻性与创造性，同时也更强调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适当灵活性，以秉持各乡镇、镇街实际情况与大姚县总体发展目标两者兼顾的原则，适应各乡镇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八）旧城改造同步融入消防改造

根据有关数据显示，新住宅小区的火灾发生案例，明显少于老城区的住宅区。新小区建筑结构主要以钢混、砖混为主，其防火性能及耐火等级较高，而老城区的很多旧房、特别是一些棚户区，则以砖木建筑结构为主，其耐火等级较低，一旦遇到火源很容易引发火灾。针对这一情况，应将旧城改造同步融入消防改造任务清单中。对低洼危旧房、棚户区等易燃建筑密集区进行改造时，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计划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开辟消防疏散通道并保障畅通；设置消防水源，并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按规范进行电气线路改造。

## 第十五章 附则

### 1、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大姚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 3、管理实施

本规划由大姚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文本要求落实规划各项要求。